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清
被　　告　許綢
　　劉許娟娟
　　黃秀娟
　　廖保權
　　王琇美
　　尤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同意，於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興建房屋並無權占用迄今，為此訴請被告分別給付自民國107年2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時止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無互相競合或選擇情形，其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各項聲明後段請求各被告按月給付之部分，非屬附帶請求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該條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24,2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4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表：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聲明項次	聲明前段訴訟標的金額	聲明後段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按月請求金額×12月×10年）
一	246,429元	4,107元（4,107元×12月×10年=492,840元）
二	318,554元	5,309元（5,309元×12月×10年=637,080元）
三	226,895元	3,782元（3,782元×12月×10年=453,840元）
四	359,125元	5,985元（5,985元×12月×10年=718,200元）
五	635,606元	10,593元（10,593元×12月×10年=1,271,160元）
六	1,054,835元	17,581元（17,581元×12月×10年=2,109,720元）
小計	2,841,444元	5,682,840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2,841,444元+5,682,840=8,524,284元		